

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圩镇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勘察服务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圩镇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勘察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: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竹洋一横街1号 联系电话: 0753-2651201 联系人: 丘小姐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勘察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, 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 2. 报名企业必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(岩土工程勘察)乙级或以上资质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暂无。 4. 其他要求: 暂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根据业主要求, 完成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圩镇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勘察服务, 并出具相应成果。具体服务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: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: 根据业主要求, 提供梅州市梅县

		区域东镇圩镇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勘察服务,并出具相应成果。(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要求为准)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: 下浮率。区间值 30.00%-50.00%</p> <p>3. 报价区间: 各报名单位可参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 2002 年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(计价格[2002]10 号)等相关文件开展费用测算,项目最终费用按实结算,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暂无要求,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如不履行或不采取补救措施,服务方需要赔偿业主方全部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<p>1. 响应方案编制要求:</p> <p>(1) 企业营业执照;</p>

		<p>(2) 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证明文件;</p> <p>(3) 提供 1 个同类业绩证明文件 (合同复印件);</p> <p>2. 其他资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文件、企业优势、业绩情况、报价等。</p> <p>注: 服务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文件均加盖公章, 未按要求盖章或无相关证明文件视为无效响应。</p>
--	--	---

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7 日

